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	秘書處	府前廣場及桃園市綜合會議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1. 府前廣場：使用費1,500元/時，保證金2萬元/場。 2.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使用費3,000元/時，保證金2萬元/場。	107.07.03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2	法務局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交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1. 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每2小時收取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重製或複製訴願文書資料詳「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附件01)。	110.08.2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3、4條	中央法規
3	法務局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須繳納之審議費	3萬元/件	096.03.13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	中央法規
4	法務局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調解費	1.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調解費如下： (1) 金額未滿200萬元者，2萬元。 (2) 金額在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3萬元。 (3) 金額在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6萬元。 (4) 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未滿3,000萬元者，10萬元。 (5) 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15萬元。 (6) 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20萬元。 (7) 金額1億元以上，未滿3億元者，35萬元。 (8) 金額3億元以上，未滿5億元者，60萬元。 (9) 金額5億元以上者，100萬元。 2. 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調解費為3萬元。	101.08.03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6條	中央法規
5	桃園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6	桃園區公所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7	桃園區公所	公園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8	桃園區公所	各里集會所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200元/時，中型100元/時，小型6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9	桃園區公所	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200元/時，中型100元/時，小型6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0	桃園區公所	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與桃園市老人會館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使用費：4小時為計價單位 1. 一般教室(51人以上)：1,200元。 2. 會議室(31至60人)：2,500元。 3. 禮堂：(201至400人)：6,0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11	桃園區公所	新永和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規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2	桃園區公所	南門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規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3	桃園區公所	行政大樓禮堂場地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800元/時。 2. 保證金：5,000元/次。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4	桃園區公所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規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5	中壢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6	中壢區公所	受理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規費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7	中壢區公所	收取使用執照謄本、影印圖說規費	詳「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04)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18	中壢區公所	本區市民活動中心(原各里集會所)使用費收入	1. 大型：長期100元/時，短期150元/時。 2. 中型：長期80元/時，短期110元/時。 3. 冷氣費：長期100元/時，短期140元/時。 4. 保證金：宴客3,000元/次。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9	中壢區公所	婦幼館場地租借使用費收入	1. 一般教室 (1)201教室(小朋友木桌椅,約15人)500元。 (2)303教室(小朋友木桌椅,約12人)500元。 (3)302教室(約30人)1,000元。 2. 韻律教室 (1)304教室(約15人)1,000元。 (2)306教室(約12人)1,000元。 3. 205會議室(約50人)2,500元。 4. 105演藝廳(約100人)5,000元。 5.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20	中壢區公所	松鶴會館場地使用費收入	1. 禮堂：6,000元。 2. 一般教室：1,000元。 3.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21	中壢區公所	兒童公園遊戲中心使用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150元/時、中型11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22	中壢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原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150元/時、中型11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23	中壢區公所	社福館場地使用費收入	1. 演藝廳場地使用費：8,000元。 2.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24	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25	中壢區公所	新明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26	中壢區公所	興國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27	平鎮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28	平鎮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9	平鎮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收入(社會課)	1. 第1級區：大型250元/時，中型110元/時，小型8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30	平鎮區公所	南勢納骨塔使用費收入	1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2萬1,000元，雙人骨灰櫃4萬2,000元 2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1萬5,000元 3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1萬4,000元 4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1萬3,000元 5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1萬2,000元 6樓(單人骨灰櫃)7,000元 7樓(單人骨灰櫃)6,000元 地下1樓(單人骨骸櫃/骨灰櫃)3,5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31	平鎮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收入(民政課)	1. 第1級區：大型250元/時，中型110元/時，小型8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32	平鎮區公所	婦幼活動中心場地收入	1樓禮堂(201至400人)：4,200元 2樓演藝廳(351人以上)：8,400元 4樓韻律教室(21至50人)：1,05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5條	
33	平鎮區公所	長青文康中心場地收入	1樓禮堂(200人以下)：2,100元 2樓視聽教室(20人以下)：700元 2樓會議室(30人以下)：1,400元 3樓一般教室(21至50人)：7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5條	
34	平鎮區公所	老人文康中心場地收入	一般教室(20人以下)：350元 一般教室(21至50人)：700元 視聽教室(21至50人)：1,4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5條	
35	平鎮區公所	公園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36	八德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7	八德區公所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8	八德區公所	補發謄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200元/份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9	八德區公所	複印建築圖說(黑白複印)	A3每張20元，A4每張20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40	八德區公所	複印建築圖說文件(黑白複印)	A3每張4元，A4每張2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41	八德區公所	八德社福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1. 短期借用 (1)場地費：1樓多功能教室1,000元/4小時，3樓市民活動中心3,000元/4小時，演藝廳8,000元/4小時。 (2)保證金：場地使用費1/2。 (3)彩排及場地佈置費：1,000元。 2. 長期借用 (1)場地費：1樓多功能教室及3樓市民活動中心：300元/時。(若各合法立案團體長期(每週達5天以上，每日1小時)持續於上班時段使用3樓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費每1小時200元，採年繳制並不得退費。) (2)保證金：3,0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42	八德區公所	大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規費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3	八德區公所	八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規費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4	八德區公所	本區各市民活動中心(原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	1. 場地費：大型120元/時，中型110元/時，小型8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45	八德區公所	本區各市民活動中心(原各里集會所)場地設施使用費	1. 場地費：大型120元/時，中型110元/時，小型80元/時。 2. 冷氣費：非定期140元/時，定期10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46	八德區公所	八德生命紀念館及大安公墓納骨堂使用費	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47	八德區公所	大安公墓墓基使用費	7平方公尺：4萬5,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48	八德區公所	申請使用本區各公園場地使用規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49	八德區公所	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場地設施使用費	1. 使用費：大型(逾100坪)800元/時，小型(100坪以下)500元/時。 2. 保證金：5,000元/次。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0	楊梅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51	楊梅區公所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費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52	楊梅區公所	使用執照及圖說費	1. 使用執照：1份200元。 2. 竣工圖說：1張200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3	楊梅區公所	公墓使用費收入	6.6平方公尺：4萬8,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54	楊梅區公所	崇德納骨塔使用費收入	地下室骨骸櫃位：2萬5,000元 地下室牌位：5,000元 1樓骨灰櫃位：2萬元 1樓牌位：6,000元 2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第1、10層)骨灰櫃位：2萬元 (第2、3、8、9層)骨灰櫃位：2萬2,000元 (第4-7層)骨灰櫃位：2萬5,000元 忠區(上層)牌位：1萬元 孝區(下層)牌位：1萬5,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55	楊梅區公所	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200元/時，中型100元/時，小型6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56	楊梅區公所	永揚社福館、四維社福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般教室(20人以下)：500元 韻律教室(20人以下)：1,000元 會議室(30人以下)：2,0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57	楊梅區公所	市場攤位使用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8	楊梅區公所	各公園場地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59	楊梅區公所	各公園場地使用費收入	1. 使用費：大型(逾100坪)600元/時、小型(100坪以下)400元/時。 2. 保證金：4,000元/次。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60	大溪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61	大溪區公所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62	大溪區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使用費	1.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含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設備翻拍或攝影檔案者)：20元/每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3. 複製檔案，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其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5條	中央法規
63	大溪區公所	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	補發謄本：200元/份 複印建築圖說： 黑白圖說：A3、A4-20元/張 黑白文件：A3-4元/張、A4-2元/張 彩色圖說：A3-50元/張、A4-30元/張 彩色文件：A3-10元/張、A4-5元/張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64	大溪區公所	公墓使用費收入	8平方公尺/單棺：3,000元 12平方公尺/雙棺：5,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65	大溪區公所	納骨塔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66	大溪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原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詳「桃園市大溪區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相關費用計算一覽表」(附件06)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67	大溪區公所	各公園、綠地使用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68	大溪區公所	多目標體育館、籃球場、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入	大型(逾100坪)：500元/時 小型(100坪以下)：300元/時 保證金：3,000元/次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69	大溪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70	大溪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原各里集會所)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 使用費：中型(150至300平方公尺)90元/時，小型(150平方公尺以下)50元/時。 2. 保證金：每次1,000元。 3. 詳「桃園市大溪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附件07)。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71	蘆竹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72	蘆竹區公所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設施使用證明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73	蘆竹區公所	檔案提供應用：閱覽、抄錄、複製	1.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取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2. 複製檔案，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74	蘆竹區公所	使用執照謄本及使照圖說影印之費用	使用執照：每份200元 使照圖說：A3每張20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75	蘆竹區公所	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視聽室2,000元/4小時 會議室2,500元/4小時 電腦教室3,000元/4小時 韻律教室1,500元/4小時 小教室500元/4小時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76	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200元/時，中型100元/時，小型60元/時。 2. 冷氣費：大型140/時，中型80元/時，小型6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77	蘆竹區公所	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規費收入	1.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8平方公尺4萬8,000元。 2. 信義、忠孝納骨堂：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78	蘆竹區公所	3樓大禮堂場地使用費	1. 場地使用費：大型600元/時、小型400元/時。 2. 保證金：4,000元/次。 3. 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施之水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等相關費用。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79	蘆竹區公所	南崁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80	蘆竹區公所	大竹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81	蘆竹區公所	公園場地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82	大園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83	大園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84	大園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證照費	1. 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自第2份起每份證明書費以100元計算。 2. 申請者申請補發證明書時，每份證明書費以100元計算。	105.02.15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3條	中央法規
85	大園區公所	桃園市大園區公園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86	大園區公所	大園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87	大園區公所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費用	1. 場地使用費：大型150元/時，中型90元/時，小型5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3. 保證金：3,000元。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88	大園區公所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	禮堂(401人以上)：1萬2,000元/4時 視聽教室(51人以上)：3,000元/4時 電腦教室(21人至50人)：3,000元/4時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89	大園區公所	申請使用大園生命紀念館、安祥塔骨灰(骸)櫃位及土葬墓基興建費用	1. 示範公墓：6.6平方公尺4萬5,000元。 2. 大園生命紀念館及安祥納骨塔，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90	大園區公所	老街溪停車場清潔費	1. 臨停前30分鐘免費；首小時30元，之後20元/時。 2. 月租費用2,000元/月，一次預繳半年以上優惠1,500元/月。	110.11.15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老街溪停車場管理要點第2條	
91	龜山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92	龜山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93	龜山區公所	申請使用本區公園場地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94	龜山區公所	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1. 場地使用費：大型200元/時、中型100元/時、小型6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3. 保證金：3,000元/次(可退還)。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95	龜山區公所	申請使用本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1. 使用費：大型(逾100坪)600元/時，小型(100坪以下)400元/時。 2. 保證金：每次4,000元。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96	龜山區公所	公墓墓基使用費	8平方公尺/單棺：3,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97	龍潭區公所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規費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98	龍潭區公所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收入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99	龍潭區公所	辦理建築執照謄本申請費	200元/件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100	龍潭區公所	辦理人民申請建築圖說申請	詳「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04)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101	龍潭區公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入	1樓一般教室(51人以上)：840元 2樓電腦教室(21至50人)：2,1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102	龍潭區公所	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韻律教室(21至50人)：1,050元 視廳教室(21至50人)：1,400元 演藝廳(251至350人)：5,600元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103	龍潭區公所	租借市民活動中心(原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龍潭區社政類市民活動中心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附件08)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104	龍潭區公所	公園內設施活動場地租借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105	龍潭區公所	龍潭區納骨堂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06	龍潭區公所	墓基使用費收入	6.6平方公尺：市民1萬9,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07	龍潭區公所	舊廳舍3樓禮堂場地使用費	1. 場地使用費：400元/時。 2. 保證金：4,000元/次。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08	龍潭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原各里集會所)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龍潭區各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附件09)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109	龍潭區公所	公有零售市場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10	新屋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11	新屋區公所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規費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12	新屋區公所	申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規費	2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8-1條	
113	新屋區公所	建築圖說影印工本費收入	1. 補發謄本：200元/份。 2. 複印建築圖說 (1)黑白影(列)印：A0每張120元，A1每張60元，A2每張30元，A3及A4每張20元(文件類A3每張4元，A4每張2元)。 (2)彩色影(列)印：A0每張380元，A1每張200元，A2每張100元，A3每張50元，A4每張30元(文件類A3每張10元，A4每張5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114	新屋區公所	笨港公墓暨納骨塔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05)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15	新屋區公所	笨港公墓墓基興建墓暨棺木清理費收入	6.6平方公尺：4萬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16	新屋區公所	婦幼館(3、4樓)；九斗、松柏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入	1. 婦幼館(3、4樓)：教室350元/次，禮堂4,200元/次。 2. 九斗、松柏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350元/次，禮堂2,100元/次。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117	新屋區公所	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大型150元/時，中型90元/時，小型50元/時。 2. 冷氣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118	新屋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附設地下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1. 收費費率：每小時20元(每半小時10元)，月票收費每月2,400元。 2. 收費方式：每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	105.01.12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119	新屋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及清潔費收入	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12(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106.04.13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20	觀音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收入	1.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1筆收取500元；每增加1筆加收300元。 2.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1單位收取500元；每增加1單位加收3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21	觀音區公所	使用分區證明及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規費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22	觀音區公所	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圖說規費	1. 補發各項謄本每份200元。 2. 複印建築圖說彩色列印A4每張30元，A3每張50元。 3. 其他收費詳「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04)。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123	觀音區公所	各市民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 場地使用費(適用人口未達10萬第3級區標準)：大型150元/時，中型90元/時，小型50元/時。 2. 冷氣使用費：140元/時。	109.11.13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124	觀音區公所	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收入	8平方公尺/單棺：3,000元 12平方公尺/雙棺：5,000元	110.12.17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25	觀音區公所	新坡多功能場館停車場使用收入	每小時20元，車輛進場未滿30分鐘免費	105.01.12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126	民政局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用	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27	民政局	桃仔園舊城導覽中心展示室場地使用費	1. 場地使用費：週一至週五每時段700元，週六及週日每時段1,000元(每時段為9至13時，13至17時)。 2. 保證金：2,000元。	110.12.21	桃園市桃仔園舊城導覽中心展示室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28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租借孔廟及忠烈祠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1.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為4小時)： (1)孔廟戶外空間：週一至週五每時段900元，假日每時段1,200元。 (2)孔廟藝文教室：週一至週五每時段500元，假日每時段800元。 2. 保證金2,000元。	112.03.23	桃園市孔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29	戶政事務所	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	50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130	戶政事務所	補領國民身分證	200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131	戶政事務所	初領、補領、換領戶口名簿	30元/份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32	戶政事務所	中文結(離)婚證明書	100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133	戶政事務所	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100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134	戶政事務所	婚姻、遷徙、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15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135	戶政事務所	外籍人士申請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	50元/張	106.06.0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10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36	戶政事務所	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20元/次	113.01.04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37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	20元/張	113.01.04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38	戶政事務所	門牌編釘	85元/面	113.01.04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139	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	每戶每份20元	113.01.04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140	戶政事務所	外籍人士歸化測試	500元/次	106.06.0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10條	中央法規
141	戶政事務所	閱覽戶籍資料	15元/次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42	戶政事務所	中文戶籍謄本	15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43	戶政事務所	英文戶籍謄本	每張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15元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44	戶政事務所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10元/張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45	戶政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100元/份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146	戶政事務所	戶口統計資料	1. 提供戶口統計資料，每張10元。 2. 提供電子資料檔，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50MB者，1,000元；50MB至不足100MB者，1,500元；100MB至不足500MB者，2,500元；500MB以上者，3,500元。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中央法規
147	戶政事務所	親等關聯資料	每張3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15元	112.09.12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中央法規
148	戶政事務所	機關委託電腦列印戶籍資料名冊	7元/張	099.11.10	依據內政部99年11月10日台內戶字第0990206355號函	中央法規
149	戶政事務所	檔案複製費	1.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其他收費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3. 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並加收處理費50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5條	中央法規
150	戶政事務所	自然人憑證行政管理費	27元/張	098.02.02	內政部98年2月2日台內資字第0980021687號函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51	殯葬管理所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	詳「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2、3(附件10、11、12)	111.10.19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52	地政局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審查規費	1.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3萬5,000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200元。 2.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7萬9,000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400元。 3.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13萬7,000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700元。 4.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5萬2,000元。 5.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8萬5,000元。 6.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8萬6,000元。 7.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8萬6,000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1人者，以1案計。	107.06.26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153	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5,000元。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8,000元。 3.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2萬元。 4.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案1萬5,000元。	105.01.06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54	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詳「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附表1、2(附件13、14)	104.12.04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	中央法規
155	地政局	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費	1萬5,000元/件	112.09.26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1條	中央法規
156	地政局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及補換發證書費	1,000元/張	095.05.29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57	地政局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加註延長費	500元/次	095.05.29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58	地政局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費(核發或換發)	1,500元/張	104.08.14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59	地政局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費(補發或變更)	1,200元/張	104.08.14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0	地政局	申請發給、補發或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300元/張	107.06.29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61	地政局	地政士開業變更登記執照費	1,000元/件	095.05.29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2	地政局	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加註延長費	500元/件	095.05.29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3	地政局	核發、補(換)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費	500元/張	096.10.17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64	地政局	申請或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費	500元/張	107.06.29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5	地政局	申請或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費	每500元/案	107.06.29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6	地政局	申請檔案複製費用	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67	地政局	辦理地政電傳資訊服務收入	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15)	112.04.20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8	地政局	辦理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收入	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15)	112.04.20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69	地政局	辦理電子資料流通服務收入	1. 電子資料之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收費基準詳「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附件16)。 2. 前項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15元。 3. 申請人以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者，收費基準詳「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17)。	108.06.26	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170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費	詳「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件18)	112.01.13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71	地政事務所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詳「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3(附件19、20)	112.01.13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172	地政事務所	土地總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2%計算	111.06.22	土地法第65條	中央法規
173	地政事務所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1%計算	111.06.22	土地法第76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74	地政事務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	80元/張	112.04.20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75	地政事務所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抄錄、電子資料流通作業等規費收入	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15)	112.04.20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176	消防局	核發新辦、變更、換發及補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等收取之費用	1. 新辦：1,000元/件。 2. 變更：500元/件。 3. 換發、補發：200元/件。	105.04.06	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177	消防局	所有權人或關係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圖說複製或調閱檔案費用	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78	消防局	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空調費及清潔費	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21)	109.01.1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79	消防局	救護車執勤服務費	每趟救護勤務收費金額為1,500元，費用項目如下： 1. 基本費：700元。 2. 救護人員費：800元(配置2名以上初級救護技術員)。	105.03.23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3條	
180	地方稅務局	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1. 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每人250元。 2. 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每人250元，同一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依每1年度分別收取費用。	098.10.29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181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申請使用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詳「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22)	106.04.06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182	圖書館	圖書館各館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4(附件23)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	
183	圖書館	圖書館各館借書證補發費	100元/張	112.08.17	桃園市立圖書館閱覽規定第3條	
184	圖書館	圖書館各館資料影印列印費	黑白:A4:2元/面;A3:4元/面 彩色:A4:5元/面;A3:10元/面 掃描下載:不分尺寸1元/面	112.08.17	桃園市立圖書館閱覽規定第15條	
185	文化局	街頭藝人證登記及內容變更規費	申請登記：200元 內容變更：100元/次	110.08.13	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第2條	
186	文化局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附件24)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187	文化局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附件24)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88	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附件25)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89	文化局	中平路故事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5(附件26)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0	文化局	龜山眷村故事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6(附件27)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1	文化局	米倉劇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0(附件28)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2	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8(附件29)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3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申請中壢藝術館、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光影文化館、藝文廣場租借使用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3(附件30)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4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博館館舍群出借場地使用費收入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7(附件31)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5	美術館	橫山書法藝術館門票收入	全票100元 優待票50元 團體票：全票60元，優待票30元	113.01.16	桃園市橫山書法藝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2條	
196	美術館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工作坊、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劇場及橫山書法藝術館書藝講堂場地租借使用規費收入	詳「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9(附件32)	112.06.28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	
197	農業局	申請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設施審查規費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98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審查規費	1.面積在1公頃以下者，每件3,000元。 2.面積超過1公頃者，每超過0.5公頃加收1,500元，超過面積不足0.5公頃者，以0.5公頃計算。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199	農業局	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費	5,0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200	農業局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規費	200元/件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01	農業局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審查規費	每件1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5,000元	109.07.0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202	農業局	種苗業登記、變更登記規費	1. 申請核發種苗業登記證書，每張800元。 2. 種苗業登記證補發或換發，每張500元。	111.02.08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9、10條	中央法規
203	農業局	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或換發規費	1,000元/件	105.01.11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2條	
204	農業局	漁筏監理執照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	100元/張	110.08.09	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第2條	
205	農業局	畜牧場登記證發照費	2,000元/件	099.11.24	1. 畜牧法第45條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91號令	中央法規
206	農業局	飼料販賣登記證核發、變更、換發、補發	每件400元/件	104.07.27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10條	中央法規
207	農業局	漁筏定期檢查規費	250元/艘	110.08.09	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第2條	
208	農業局	漁筏特別檢查規費	250元/艘	110.08.09	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第2條	
209	農業局	申請檔案應用相關費用	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210	農業局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	1. 海上遊樂船舶：40元-60元/日-噸。 2. 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5元/日-噸。 3. 專用碼頭經營者：3,000元/m-月。 4. 垂釣區域經營者：500元/公尺-月。	110.03.22	1.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 2. 110年3月22日府農漁字第11000611541號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211	農業局	桃園果菜市場場地設施使用規費	桃園果菜市場管理費收入10%	096.03.28	1.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6條 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7條	中央法規
212	動物保護處	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申請規費	2,000元/件	0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8條	中央法規
213	動物保護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書規費	1,000元/件	112.12.08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14	動物保護處	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業執照費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2,000元。 2. 獸醫師執業執照費，每件1,500元。	084.12.29	1. 獸醫師法第24-1條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年12月29日84農牧字第4050517A號公告	中央法規
215	動物保護處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	2,000元/件	113.01.04	桃園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第2條	
216	動物保護處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140元/頭	106.04.11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	
217	動物保護處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30元/個	112.12.25	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25日11203595891號公告	
218	動物保護處	犬貓屍體焚化服務費	每公斤90元，不足1公斤以1公斤計算	104.09.04	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3條	
219	動物保護處	收容及處理費用	1. 已辦理寵物登記，每隻2,500元。 2. 未辦理寵物登記，每隻3,500元。	106.04.11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	
220	動物保護處	運送費用	1,000元/隻	106.04.11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	
221	動物保護處	運送麻醉費用	1,500元/隻	106.04.11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	
222	動物保護處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200元/日	0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7條	中央法規
223	動物保護處	寵物晶片成本及植入手續費	300元/頭	0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24	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鑑定費	2,000元/件	107.07.03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標準第3條	
225	交通局	核(換)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 新申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每件3,000元。 2. 申請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每件1,500元。	111.11.28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	中央法規
226	交通局	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遊動廣告許可證規費	1,000元/件	106.12.25	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2條	
227	交通局	停車場登記證核發、變更規費	1. 新申請案，每件2,000元。 2. 申請變更及到期換新證案，每件1,000元。	080.08.06	1. 停車場法第43條 2. 交通部80年8月6日交路(80)字第030302號函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28	交通局	向使用者收取路邊停車場停車費	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計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詳「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附表(附件33)	105.01.12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22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鑑定行車事故案件規費	3,000元/案	107.07.03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標準第3條	
230	觀光旅遊局	觀光遊樂業籌設審查	1. 籌設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每件9萬5,000元。 2. 籌設面積未達5公頃者，每件7萬5,000元。	104.12.03	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231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館業籌設及變更審查費	1. 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每件1萬6,000元；變更時減半收取。 2. 籌設案件客房100間以下者，每件3萬6,000元。超過100間者，每增加100間增收6,000元，餘數未滿100間者，以100間計；變更時，每件收取6,000元。超過100間者，每增加100間增收3,000元，餘數未滿100間者，以100間計。 3. 營業中之觀光旅館變更案件，每件6,000元。但客房房型調整未涉用途變更者免收。 4. 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案件，每件6,000元。 5. 合併案件，每件6,000元。	110.06.23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7條	中央法規
232	觀光旅遊局	申請溫泉標章	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費1,000元	105.03.22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233	觀光旅遊局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核發	1. 提供他人使用溫泉，日平均量在600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8萬5,000元；日平均量超過600百立方公尺者，每件10萬5,000元。 2. 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每件8,500元。	106.12.21	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234	觀光旅遊局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變更	1. 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提供他人使用溫泉，日平均量600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4萬2,500元。 2. 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提供他人使用溫泉，日平均量超過600立方公尺者，每件5萬2,500元。 3. 申請變更事業名稱、負責人或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2,000元。	106.12.21	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235	觀光旅遊局	旅館業申請登記(換發)	1. 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1,000元。 2. 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4,000元。	110.09.06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5條	中央法規
236	觀光旅遊局	旅館業申請登記(新設)	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5,000元	110.09.06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5條	中央法規
237	觀光旅遊局	民宿設立登記	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牌，3,000元	108.10.09	民宿管理辦法第2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38	觀光旅遊局	民宿設立變更	1. 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民宿登記證1,000元。 2. 補發、換發民宿專用標識牌2,000元。	108.10.09	民宿管理辦法第22條	中央法規
239	觀光旅遊局	申請溫泉標章	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含說明牌)，2萬元	105.03.22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240	觀光旅遊局	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	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5,000元	105.03.22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241	風景區管理處	1.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門票收入 2. 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	1. 全票50元，優待票30元，團體票40元。 2. 2,000元(最多2小時)。	109.10.06	1.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6條 2. 109年10月6日桃景秘字第1090005709號令(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242	風景區管理處	1. 後慈湖入園門票收入 2. 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	1. 全票100元，優待票50元，團體票80元。 2. 2,000元(最多3小時)。	110.08.23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2條	
243	風景區管理處	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	大型車100元/次，小型車50元/次	110.08.23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2條	
244	風景區管理處	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	1. 場地使用費： (1)A場地(190平方公尺)：每日4,000元。 (2)B場地(235平方公尺)：每日4,000元。 (3)C場地(275平方公尺)：每日4,000元。 2. 保證金：每場次3萬元。	110.08.23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2條	
245	衛生局	順丁烯二酸	2,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46	衛生局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47	衛生局	黃麴毒素(B1、B2、G1及G2等4項)	3,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48	衛生局	重金屬(鉛、鎘、砷、銅、鋅、汞)	500元/項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49	衛生局	氣黴素類(氣黴素、甲磺氣黴素、氟甲磺氣黴素、氟甲磺氣黴素胺等4項)	3,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50	衛生局	抗原蟲劑類(那寧素、海樂福精、羅苯嘧啶、戴克拉爾、乃卡巴精、戴美嘧啶、硝基甲嘧啶乙醇等7項)	3,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1	衛生局	四環黴素類(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氣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等7項)	3,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2	衛生局	巨環類抗生 (clarithromycin、紅黴素、josamycin、北里黴素、natamycin、neospiramycinI、歐黴素、史黴素I、tilmicosin、泰黴素、純素、cefoperazone、mecillinam、clindamycin、林可黴素、orbifloxacin等16項)	3,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3	衛生局	農藥殘留	7,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4	衛生局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	7,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5	衛生局	二氧化硫	1,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6	衛生局	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對羥苯甲酸、水楊酸等5項)	2,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57	衛生局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等7項)	2,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8	衛生局	硼酸	1,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59	衛生局	生菌數	1,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0	衛生局	大腸桿菌	1,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1	衛生局	大腸桿菌群	1,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2	衛生局	包裝/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1,1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3	衛生局	糞便性鏈球菌	1,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4	衛生局	綠膿桿菌	1,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5	衛生局	金黃色葡萄球菌	1,4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6	衛生局	仙人掌桿菌	1,6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7	衛生局	金黃色葡萄球菌(含腸毒素)	4,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8	衛生局	腸炎弧菌	2,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69	衛生局	沙門氏菌	1,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70	衛生局	腸桿菌科	2,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1	衛生局	乳及乳製品中單核球增多性 李斯特菌	2,6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2	衛生局	乳及乳製品除外之食品中單 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3,2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3	衛生局	阪崎腸桿菌(屬)	3,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4	衛生局	甜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 醯胺酸、甘精、醋磺內酯鉀 等4項)	2,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5	衛生局	亞硝酸鹽	1,5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6	衛生局	色素	2,0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7	衛生局	過氧化氫	300元/件	110.12.23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	
278	衛生局	辦理藥品廣告新申請審查費	5,400元/件	109.08.07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79	衛生局	辦理藥品廣告展延申請審查 費	2,000元/件	109.08.07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80	衛生局	辦理藥品廣告核定表遺失補 發審查費	1,500元/件	109.08.07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81	衛生局	辦理醫療器材廣告新申請審 查費	1萬元/件	112.02.23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82	衛生局	辦理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 審查費	5,000元/件	112.02.23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83	衛生局	辦理醫療器材廣告核定表遺 失補發審查費	2,500元/件	112.02.23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84	衛生局	1.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 2.救護車設立登記 3.救護車營業機構發給開業 執照	1.營業機構設立申請：審查費1,000元。 2.設立登記：登記費500元。 3.營業機構發給開業執照：執照費500元。	097.12.24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 立許可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85	衛生局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費	3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286	衛生局	醫院開業執照(100床以上)	2,0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287	衛生局	醫院開業執照(100床以下)	1,5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288	衛生局	診所、醫事機構	1,0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289	衛生局	藥師及藥劑生等專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290	衛生局	藥局、藥商執照設立、變更證照核發或遺失補發	1,000元/件	086.07.11	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核換、發藥局執照，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收費標準	中央法規
291	衛生局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費	1. 申請登記：1,500元/件。 2. 登記事項變更：1,000元/件。	112.02.23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92	衛生局	營養師執業執照費	300元/件	097.09.11	營養師執業執照費及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93	衛生局	長照服務人員執照費	100元/件	106.12.2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94	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	1,000元/件	106.12.2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295	衛生局	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開業(精神照護機構)	1,000元/件	081.09.26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1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81164665號公告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296	環境保護局	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	詳「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件34)	107.12.2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97	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詳「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2(附件35)	107.12.2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98	環境保護局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包括應經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應裝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執行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及應提報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	詳「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2(附件35)	107.12.2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299	環境保護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5,000元	100.05.2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0	環境保護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免進行採樣檢測)	3,000元	100.05.2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1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審查費—第1類	1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2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審查費—第2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6,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3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審查費—第2類—乾洗作業製程	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4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設置後)審查費—第1類	2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5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設置後)審查費—第2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1萬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6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設置後)審查費—第2類—乾洗作業製程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7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已設置)審查費—第1類	2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08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已設置)審查費—第2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1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09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已設置)審查費—第2類—乾洗作業製程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0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重新申請許可內容)審查費—第1類	1萬4,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1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內容)審查費—第2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7,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2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內容)審查費—第2類—乾洗作業製程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3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審查費—第1類	2,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4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審查費—第2類	1,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5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審查費—第2類	1,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6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審查費—第1類	5,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7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審查費—第2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18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審查費—第2類—乾洗作業製程	1,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19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審查費	1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0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燃料許可(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審查費	6,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1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燃料許可(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審查費	1,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2	環境保護局	燃料使用許可證展延審查費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3	環境保護局	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審查費	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4	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1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5	環境保護局	新設、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之佐證資料	1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6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第1階段	1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7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第2階段	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28	環境保護局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5,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29	環境保護局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8,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0	環境保護局	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1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1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	9,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2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3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計畫	3萬6,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4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評鑑文件	2萬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5	環境保護局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文件	1萬1,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6	環境保護局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審查費-使用許可證	1萬2,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7	環境保護局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審查費-許可證核定內容異動	1,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8	環境保護局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審查費-許可證展延	3,0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39	環境保護局	辦理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書審查費	3萬元	098.10.30	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40	環境保護局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	3,000元	107.10.17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 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41	環境保護局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變更、 換發、補發	1,500元	107.10.17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 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42	環境保護局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僅申請 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變 更者	500元	107.10.17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 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43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 可證審查費-許可證審查費	1. 新申請每種物質3,600元 2. 展延1,800元 3. 增列貯存場所1,000元 4.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每種物質1,000元 5. 增列其他物質每種物質3,600元 6. 證件變更其他內容1,0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 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44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 可證審查費-登記文件審查 費	1. 新申請每種物質2,400元 2. 展延1,200元 3.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每種物質700元 4. 增列其他物質每種物質2,400元 5. 證件變更其他內容7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 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45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 可證審查費-核可文件審查 費	1. 新申請每種物質1,200元 2. 展延600元 3. 增列貯存場所400元 4.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每種物質400元 5. 增列其他物質每種物質1,200元 6. 證件變更其他內容4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 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46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 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告、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 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審查費	1. 特大型開發行為：34萬3,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23萬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11萬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 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8萬4,000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第2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47	環境保護局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1. 特大型開發行為：5萬5,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5萬5,000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3萬4,000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3萬4,000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中央法規
348	環境保護局	自願或表列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所送第1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如下： 1. 特大型開發行為：5萬5,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5萬5,000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3萬4,000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3萬4,000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	中央法規
349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	1. 特大型開發行為：59萬5,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40萬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15萬9,000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12萬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中央法規
350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	1. 特大型開發行為：75萬3,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52萬7,000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20萬2,000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15萬3,000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中央法規
351	環境保護局	評估書認可審查費	1. 特大型開發行為：2萬元。 2. 大型開發行為：2萬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2萬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2萬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中央法規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52	環境保護局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	1. 特大型開發行為：7萬1,000元。 2. 大型開發行為：5萬3,000元。 3. 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4所列之開發行為：4萬2,000元。 4. 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1、2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或長度未達1公里：2萬9,000元。	111.06.3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中央法規
353	環境保護局	核發、換發、補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各項許可證(文件)	500元	107.12.2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5條	中央法規
354	環境保護局	核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申請換發、補發	1,000元	107.10.17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55	環境保護局	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及換發、補發前述相關許可證	500元	108.10.0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中央法規
356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證書費-許可證核發、展延、變更、補發	1,0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357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證書費-登記文件核發、展延、變更、補發	5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358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證書費-核可文件核發、展延、變更、補發	300元	110.04.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359	環境保護局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	1.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者，以2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2元、A3尺寸每張3元；如為彩色複印，以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360	環境管理處	公有廣告欄張貼廣告使用費	A3每張30元，A4每張15元	108.07.02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61	環境管理處	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使用費	每組雙幅200元、保證金300元	105.03.15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第3條	
362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費(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甲、乙、丙級：1萬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3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費(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甲級：1萬5,000，乙、丙級：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4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費(展延)	甲、乙、丙級：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5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費(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變更)	甲、乙、丙級：1萬5,000元；其他變更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6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費(其他變更)	甲、乙、丙級：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7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同意設置審查費-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甲級：3萬3,000元、乙級：2萬1,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8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費-核發許可證	甲級：4萬8,000元、乙級：3萬2,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69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費(展延)	甲級：3萬2,000元、乙級：1萬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70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變更許可證—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式、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	甲級：4萬8,000元、乙級：3萬2,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71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費(其他變更)	甲級：3萬2,000元、乙級：1萬5,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72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1,800元 電子：1,5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3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3種)	書面：3,600元 電子：3,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4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4-6種)	書面：6,000元 電子：5,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5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7-9種)	書面：9,600元 電子：8,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6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0種以上)	書面：14,400元 電子：12,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7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240元 電子：2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8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10種以上)	書面：840元 電子：7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79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600元 電子：5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0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3種)	書面：1,200元 電子：1,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1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4-6種)	書面：2,400元 電子：2,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82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7-9種)	書面：3,600元 電子：3,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3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0種以上)	書面：4,800元 電子：4,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4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120元 電子：1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5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10種以上)	書面：360元 電子：3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386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300元 電子：25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87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3種)	書面：600元 電子：5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88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4-6種)	書面：1,200元 電子：1,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89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7-9種)	書面：1,800元 電子：1,5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90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0種以上)	書面：2,400元 電子：2,0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91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	書面：120元 電子：10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92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展延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有害物種類1-10種以上)	書面：180元 電子：150元	109.09.2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93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證照費	1,000元	095.08.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394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	1.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者，以2小時計算。 2.複製檔案，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2元、A3尺寸每張3元；如為彩色複印，以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395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辦理輸入者或輸出者申請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文件審查費	9,000元	096.09.27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96	警察局(局本部及各分局)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費	每份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20元)	104.09.0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397	警察局(局本部)	新請(換)領槍枝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執照費	原住民自製魚(獵)槍證照費每枝30元,其餘槍枝證照費每枝60元	091.06.26	1.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3項 2.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0條	中央法規
398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新領許可證(新設當舖業)及換發許可證(變更負責人、名稱、營業處所)	新領2,000元 換發1,000元	090.09.26	1.當舖業法第36條 2.內政部90年9月26日台(90)內警字第9088409號公告	中央法規
39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及副證證照費	200元/人	110.09.1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7條	中央法規
400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執業測驗、講習	300元/人	110.09.1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7條	中央法規
401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外縣市轉入地理環境測驗費	100元/人	110.09.1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7條	中央法規
402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費	500元/件	109.01.03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03	社會局	辦理長照服務法長照人員認證規費	每張1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106.12.2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04	社會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規費	每件1,0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106.12.2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05	社會局	桃園市南北區及蘆竹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附件36)	111.10.20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06	社會局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1.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取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 複製檔案：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407	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37)	108.07.01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08	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費	詳「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38)	108.07.0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09	水務局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	1. 計畫面積未滿0.05公頃者：2萬4,000元。 2. 計畫面積0.05公頃以上未滿0.2公頃者：6萬元。 3. 計畫面積0.2公頃以上未滿0.5公頃者：9萬6,000元。 4. 計畫面積0.5公頃以上1公頃以下者：18萬元。 5. 計畫面積超過1公頃未滿10公頃者：另將超過1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9,6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6. 計畫面積10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10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6,0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112.06.12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10	水務局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審查費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2萬元者，以2萬元計。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112.06.12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11	水務局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費	1. 規劃面積未滿2公頃者：12萬元。 2. 規劃面積2公頃以上10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2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6,0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3. 規劃面積超過10公頃者：另將超過10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3,6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112.06.12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412	水務局	辦理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審查費	2,000元/件	098.04.1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6條	中央法規
413	水務局	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	1.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每案10萬元。 2. 變更許可內容，每案3萬4,000元。	105.05.24	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14	水務局	市管河川公地使用審查費	1. 種植植物：每件100元。 2.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採取土石：每件1萬2,500元。 3. 前2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2,000元。	106.05.12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15	水務局	市管河川公地使用勘查費	1. 種植植物：每件200元。 2. 採取土石：每件10,000元。 3. 前2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2,000元。	106.05.12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416	水務局	申請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審查費(屬土地開發利用者)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3公頃以下者，每件9萬元。 2.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3公頃，5公頃以下者，每件14萬元。 3.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5公頃，10公頃以下者，每件20萬元。 4.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10公頃，30公頃以下者，每件26萬元。 5.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30公頃，每件40萬元；逾100公頃部分，每滿10公頃增收3萬元，未滿10公頃部分，以10公頃計。	111.10.24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2條	
417	水務局	申請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審查費(非屬土地開發利用者)	1.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總長度未達200公尺者，每件3萬元。 2.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總長度200公尺以上未達1,000公尺者，每件4萬5,000元。 3.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總長度達1,000公尺以上者，每件6萬元。逾3,000公尺部分，每滿300公尺增收1萬元，未滿300公尺部分，以300公尺計。	111.10.24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2條	
418	水務局	申請建築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審查費	1.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3萬元。 2.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者，4萬5,000元。 3.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者，6萬元。	111.10.24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19	水務局	申請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審查費	1. 排水設施長度未達200公尺者，3萬元。 2. 排水設施長度200公尺以上未達1,000公尺者，4萬5,000元。 3. 排水設施長度達1,000公尺以上者，6萬元。 ※同一申請案件含收費標準第2條至第4條所定2種工程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80%合併計算；含3種工程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70%合併計算。	111.10.24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4、5條	
420	水務局	申請完工查驗費	1. 審查費未達5萬元者，1萬5,000元。 2. 審查費5萬元以上未達8萬元者，2萬5,000元。 3. 審查費達8萬元以上者，3萬5,000元。	111.10.24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8條	
421	水務局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費	1.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收費基準： (1)3公頃以下者，每件9萬元。 (2)逾3公頃，5公頃以下者，每件14萬元。 (3)逾5公頃，10公頃以下者，每件20萬元。 (4)逾10公頃，30公頃以下者，每件26萬元。 (5)逾30公頃，每件40萬元；逾100公頃部分，每滿10公頃增收3萬元，未滿10公頃部分，以10公頃計。 2.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60%收費。	108.02.19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22	水務局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費	1. 3公頃以下者，每件7萬元。 2. 逾3公頃，5公頃以下者，每件11萬元。 3. 逾5公頃，10公頃以下者，每件16萬元。 4. 逾10公頃，30公頃以下者，每件21萬元。 5. 逾30公頃，每件32萬元；逾100公頃部分，每滿10公頃增收2萬4,000元，未滿10公頃部分，以10公頃計。	108.02.19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23	水務局	下水道承裝商技工人員證照之核發費	每份200元，1案4份800元	098.04.1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6條	中央法規
424	水務局	水利事業興辦、水權登記等登記費	1. 登記費1,200元 2.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500元 3. 履勘費1,000元	109.10.19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4、5、6條	中央法規
425	水務局	市管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證費	新發、補發或換發各種許可書費，每張50元	106.05.12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26	水務局	檔案應用申請使用費	1. 檔案複製： (1) 影印機黑白複印：B4以下每頁2元、A3每頁3元。 (2) 彩色複印以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2.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條	中央法規
427	水務局	溫泉取用費用收入	1. 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9元。 2. 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6元。 3. 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2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300元計算。 4. 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9元。	107.04.10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3條	中央法規
428	水務局	市管河川公地使用費收入	1. 種植植物，每年按前1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70%計之。 2. 圍築魚塢、插蚵、吊蚵，每年以每平方公尺0.8元計之。 3. 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等跨河構造物之地面設施、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之地面設施、風力發電系統之地面設施、排污水道、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碼頭、臨時性碼頭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5%計之。 4. 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等，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8%計之。 5. 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6款規定臨時使用行為，每日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萬分之4計之。 6. 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作為對外交通之使用行為，每公尺每年以路線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7%計之。 7. 施設纜線附掛之使用行為，每年以每公尺24元計之。 8. 風力發電系統上空構造外緣垂直動態投影範圍扣除地面設施部分、跨河構造物或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投影範圍扣除地面設施部分及前7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4%計之。	106.05.12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29	水務局	市管區域排水使用費收入	1.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4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1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70%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70%之金額計之。 2.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碼頭、排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5%計之。 3.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8%計之。 4.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之施設纜線附掛，每年以每公尺12元計之。 5. 前4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4%計之。 6.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2款規定之排注廢污水，其有施設建造物者，依第2款規定計費，未施設建造物者，依前款規定計費。	100.08.04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430	水務局	龜山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收集特定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內水資源回收處理收取費用暨水肥處理使用費	1. 工業區外事業用戶每噸10元，一般用戶每噸5元。 2. 市內水肥處理費每公噸200元，外縣市每公噸1,800元。 3.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收費詳「111年4月29日府水污設字第1110106436號公告」附表(附件39)。	111.04.29	1. 下水道法第26條 2. 111年4月29日府水污設字第1110106436號公告	
431	水務局	專用污水下水道設計及使用許可申請	1. 專用污水下水道設計申請案：8,000元/案。 2. 專用污水下水道使用許可申請案：20,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432	水務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申請	20戶以下：2,000元/案 21至99戶：4,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433	水務局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許可申請	20戶以下：3,000元/案 21至99戶：6,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434	水務局	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	2,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435	水務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	2,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36	水務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投肥證申請案	2,000元/案	109.06.0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437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	1. 許可施工日數為4日以下者，每案800元。 2. 許可施工日數逾4日者，每4日加收800元；未滿4日者，以4日計。	110.08.31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第2條	
438	養護工程處	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439	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道路修復費	詳「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附件40)	110.08.31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第3條	
440	經濟發展局	興辦工業人申請擴展計畫審查費	1萬4,000元	109.01.30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20條	中央法規
441	經濟發展局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費	用地計畫1萬4,000元，變更用地計畫7,000元	110.06.2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3條	中央法規
442	經濟發展局	申請工廠登記文件影本審查費	1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43	經濟發展局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	每件300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每件150元	108.03.04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中央法規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44	經濟發展局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	1. 審查費： (1)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或展限，按面積作下列級距累計計算之： A. 計畫面積2公頃以下，每0.1公頃收取4,000元，未滿0.1公頃部分，以0.1公頃計。 B. 計畫面積超過2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1,000元，未滿1公頃部分，以1公頃計。 (2)申請土石採取案減區或變更：依原案審查費費額乘以該案申請變更所增、減土石數量部分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採取總量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未滿1萬元者，以1萬元計。 2. 勘查費：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減區或變更，1萬元。 3. 證照費： (1)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3,000元。 (2)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或批註，3,000元。 4. 登記費：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變更，3,000元。	112.01.06	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45	經濟發展局	加油站各項申請審查、許可或核發證照收取之審查費、證照費	1. 加油站各項變更審查費：2,000元。 2. 加油站各項核發證照費：2,000元。 3. 加油站設立審查費：3萬元。 4. 自用加儲油設立審查費2萬元	097.06.18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9、10、11條	中央法規
446	經濟發展局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申請	遴用或更換：500元	109.12.09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1條	中央法規
447	經濟發展局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	1. 申請或展延執照：1,000元。 2. 換發或補發執照：500元。	109.12.09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2條	中央法規
448	經濟發展局	電器承裝業申請	1. 登記或展延者：甲專級2萬元，甲級3,000元，乙級2,000元，丙級1,000元。 2. 變更、補發或換發登記：甲專級3,000元，甲級1,500元，乙級1,000元，丙級500元。	107.05.23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中央法規
449	經濟發展局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	1. 登記：600元。 2. 變更、補發或換發：300元。	107.05.23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中央法規
450	經濟發展局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	1. 登記或展延：3,000元。 2. 變更、補發或換發：1,500元。	107.05.23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51	經濟發展局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	1. 籌設許可：2,000元。 2. 展延、變更：1,000元。 3. 證冊費每張(份)：200元。	099.11.17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2、3條	中央法規
452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書費	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1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53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費	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1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54	經濟發展局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補發證書費	120元	104.12.1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中央法規
455	經濟發展局	工業用地證明書費	1,000元/份	109.01.30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20條	中央法規
456	經濟發展局	商業登記證明書費	每份300元，但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第2份100元	108.03.04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	中央法規
457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費	5,0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58	經濟發展局	工廠變更登記費	3,0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59	經濟發展局	動產擔保交易設立登記	900元	104.12.1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中央法規
460	經濟發展局	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	450元	104.12.1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中央法規
461	經濟發展局	特定工廠登記費	5,0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62	經濟發展局	商業法定代理、經理人登記費	每件1,000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每件800元 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登記每件500元	108.03.04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4、5條	中央法規
463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費	1,0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64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資料文件影本費用	每份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100元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65	經濟發展局	工廠登記資料查閱費	每廠次4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66	經濟發展局	動產擔保登記查閱費	120元	104.12.1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67	經濟發展局	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件影本費用	B4尺寸以下，每頁2元 A3尺寸，每頁3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468	經濟發展局	商業登記資料抄錄查閱、影印、郵寄費	查閱每件300元，但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每增加1小時，加收100元，影印每份10元，郵寄服務費每件40元	108.03.04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中央法規
469	經濟發展局	審查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	4萬元/案	112.07.10	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470	勞動局	檔案複製收費	1.閱覽、抄錄機關檔案(含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設備翻拍或攝影檔案者)：20元/每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2.複製檔案，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附件02)。 3.複製檔案，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其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4、5條	中央法規
471	勞動局	勞工教育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301教室：2,300元/場次 302教室：2,300元/場次 303教室：1,500元/場次 401教室：1,800元/場次 402教室：1,500元/場次 視聽教室：3,500元/場次	110.12.17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72	勞動局	南區培力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	大綜合教室：2,300元/場次 中綜合教室：1,800元/場次 小綜合教室：1,500元/場次 電腦教室：2,000元/場次	110.12.15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73	勞動局	南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2,500元/場次 投影設備費：300元/場次	109.01.07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南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474	就業職訓服務處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	申請設立許可500元 變更登記許可250元	111.04.29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75	就業職訓服務處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許可證照費	核發許可證，每件2,000元 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每件1,000元	111.04.29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76	就業職訓服務處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費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20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77	都市發展局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每筆地號20元	104.11.18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第2條	
478	都市發展局	申請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 細部計畫	1.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基本審查費4萬元。 2.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1)基本審查費4萬元。 (2)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1萬元。	105.04.19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479	都市發展局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1.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6,000元。 2.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審議會者2萬5,000元。 3.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審議會者4萬元。	105.04.19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	
480	建築管理處	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	詳「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附件41)	108.06.27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2條	
481	建築管理處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每一申請案450元，核發1式4份建築線指定(示)圖，同一申請案每 加發1份核定本，加收100元	108.06.27	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收費標 準第2、3條	
482	建築管理處	建造執照規費	以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工程造價1%計算	111.05.11	建築法第29條	中央法規
483	建築管理處	雜項執照規費	以申請雜項執照案件工程造價1%計算	111.05.11	建築法第29條	中央法規
484	建築管理處	臨時建築許可證工本費	以申請臨時建築許可案件工程造價1%計算	111.05.11	建築法第29條	中央法規
485	建築管理處	變更設計規費	以申請建築執照1件變更增加工程總造價1%計算	111.05.11	建築法第29條	中央法規
486	建築管理處	使用執照、臨時使用許可證 工本費	200元/件	111.05.11	建築法第29條	中央法規
487	建築管理處	建築師開業證照費	以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或更換證書件數計算，每件1,500元	096.06.21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 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3條	中央法規
488	建築管理處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 審查費	6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中央法規
489	建築管理處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 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 審查費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5,000元。 2. 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4,000元。 3. 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2,000元。 4. 專業營造業，每案3,000元。 5. 土木包工業，每案2,000元。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中央法規
490	建築管理處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 應記載事項審查費	1,2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491	建築管理處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證照費	1,0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中央法規
492	建築管理處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審查費	1,2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中央法規
493	建築管理處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審查費	1. 承攬金額未達2,250萬元者，每案400元。 2. 承攬金額2,250萬元以上未達7,500萬元者，每案600元。 3. 承攬金額7,500萬以上者，每案800元。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中央法規
494	建築管理處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審查費	2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中央法規
495	建築管理處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審查費	2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8條	中央法規
496	建築管理處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審查費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1,500元。 2. 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1,000元。 3. 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500元。 4. 專業營造業，每案500元。 5. 土木包工業，每案500元。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中央法規
497	建築管理處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證照費	500元/張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中央法規
498	建築管理處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工本費	200元/份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1條	中央法規
499	建築管理處	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之審查費	900元/案	097.08.2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條	中央法規
500	建築管理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	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10元	106.07.10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第2條	
501	建築管理處	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申請設立許可費	以申請廣告許可證件數計算規費金額，每張200元	105.04.07	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02	建築管理處	補發謄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證、室內裝修許可證、室內裝修合格證	200元/份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03	建築管理處	黑白複印、列印輸出(圖說)	A0每張120元，A1每張60元，A2每張30元，A3每張20元，A4每張20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04	建築管理處	黑白複印、列印輸出(文件)	A3每張4元，A4每張2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05	建築管理處	彩色複印、列印輸出(圖說)	A0每張380元，A1每張200元，A2每張100元，A3每張50元，A4每張30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06	建築管理處	彩色複印、列印輸出(文件)	A3每張10元，A4每張5元	105.04.07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2條	
507	建築管理處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費	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6,000元。 2. 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1萬元。	108.07.0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2條	
508	建築管理處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1. 替代改善項目為1項者，1萬元。 2. 替代改善項目達2項以上者，2萬元。	108.07.0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第3條	
509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前廣場	1. 上午時段：平日2,100元/假日2,6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2,100元/假日2,6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600元/假日2,600元 4.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400元 5. 夜間照明費(每時段)：400元 6.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0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後廣場	1. 上午時段：平日1,900元/假日2,3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900元/假日2,3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300元/假日2,300元。 4.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300元。 5. 夜間照明費(每時段)：300元。 6.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11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後方公園	1. 上午時段：平日2,900元/假日3,6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2,900元/假日3,6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3,600元/假日3,600元。 4.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550元。 5. 夜間照明費(每時段)：550元。 6.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2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1. 上午時段：平日3,600元/假日4,4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4,000元/假日5,0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5,000元/假日6,200元。 4.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1,600元。 5. 鋼琴(每時段)：2,500元。 6. 音響反射板(每時段)：1,600元。 7.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1,800元。 8.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1,000元。 9.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3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	1. 上午時段：平日2,100元/假日2,3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2,400元/假日2,6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600元/假日2,800元。 4.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400元。 5.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500元。 6.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4	客家事務局	客家文化館-特展室	1. A1+A3+T1+T2特展室：場地使用費9萬4,3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6萬7,800元。 2. A1+T1特展室：場地使用費5萬5,8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萬4萬100元。 3. A3+T2特展室：場地使用費3萬8,6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2萬7,800元。 4. A1特展室：場地使用費2萬8,1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2萬200元。 5. A3特展室：場地使用費2萬3,3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1萬6,800元。 6. T1特展室：場地使用費2萬7,8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2萬元。 7. T2特展室：場地使用費1萬5,300元，空調燈光清潔費1萬1,000元。 8.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05.11.07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15	客家事務局	客家工藝館	1. 場地使用費：120元。 2. 空調費：100元。 3. 清潔費：80元。 4. 保證金收費總額50%。	110.12.22	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6	客家事務局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戶外園區	詳「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附件03)	111.10.04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6條	
517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音樂廳	1. 上午時段：平日1,300元/假日1,5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950元/假日2,3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600元/假日3,1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80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600元。 6.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200元。 7.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1,100元。 8.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8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音樂教室	1. 上午時段：平日1,200元/假日1,4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800元/假日2,1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400元/假日2,8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25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200元。 6.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19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多功能教室	1. 上午時段：平日1,400元/假日1,6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2,100元/假日2,5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800元/假日3,3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60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500元。 6.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60元。 7.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20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多功能教室 兼展覽廳	1. 上午時段：平日1,300元/假日1,5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950元/假日2,3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600元/假日3,1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50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400元。 6.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60元。 7.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21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簡報室	1. 上午時段：平日1,100元/假日1,3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650元/假日1,9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200元/假日2,6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25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200元。 6.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40元。 7.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22	客家事務局	北區客家會館-舞蹈教室	1. 上午時段：平日1,100元/假日1,300元。 2. 下午時段：平日1,650元/假日1,900元。 3. 晚間時段：平日2,200元/假日2,600元。 4. 空調費(每時段)：200元。 5. 清潔費(每時段)：150元。 6. 單槍投影設備(每時段)：40元。 7. 保證金：收費總額x50%。	110.12.22	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523	體育局	田徑場水電費	每時段8,000元，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2,000元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4	體育局	綜合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之各項費用	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件42)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5	體育局	田徑場及附屬設施之各項費用	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2(附件43)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6	體育局	中央廣場場地使用費用	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件42)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7	體育局	網球場場地使用等各項費用	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7之1、7之2(附件44、45)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8	體育局	足球場場地使用等各項費用	1. 場地使用費：每面場地每時段3,000元 2. 照明費：每盞每小時20元 3. 保證金：5,000元 4. 進、撤場及彩排：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29	體育局	壘球場場地使用等各項費用	1. 場地使用費：每面場地每時段3,000元 2. 照明費：每盞每小時20元 3. 保證金：5,000元 4. 進、撤場及彩排：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備註：實際收費基準應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收費基準表

製表日期：2024/3/13

排序	收費機關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最新訂定或 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備註
530	體育局	射箭場場地使用等各項費用	1. 場地使用費：2,500元/時段 2. 照明費：20元/時/盞 3. 保證金5,000元 4. 進、撤場及彩排：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31	體育局	桌球館場地使用等各項費用	1. 一般民眾使用(無保證金)：全票80元/時/檯、優待票40元/時/檯 2. 活動使用(保證金5,000元)： (1) 場地使用費：320元/時段/檯 (2) 空調費：10元/時/噸 (3) 進、撤場及彩排：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111.04.2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	
532	婦幼發展局	申請檔案複製費用	雙面影印1頁2元	111.12.3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中央法規